



ST 乐美

NEEQ : 871450

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时显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时显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时显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时显芸
电话	13737045067
传真	0771-5615633
电子邮箱	876505493@qq.com
公司网址	
联系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 31 号财智时代公寓 A-805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 31 号财智时代公寓 A-805 号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016,399.01	64,019,665.56	-82.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94,015.72	55,864,790.4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22	1.12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8.11%	12.7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5.23%	12.74%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司股东谭海红是表姐妹关系，许学明与其他股东没有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请填写具体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的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导致会计师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